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润门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SXH-2026001

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供应商	10
4. 磋商费用	10
5. 供应商代表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5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保证金	17
16. 磋商有效期	17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分包的规定	18
四、磋商	19
19. 磋商组织	19
20. 磋商小组	19
21. 磋商程序	19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3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8. 成交结果公告	24
29. 履约保证金	24
30. 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31. 询问	25
32. 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4. 适用法律	26

35. 解释权 .....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	31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	32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	32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33
格式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33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34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5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35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6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0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1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此格式不适用） .....	42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4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44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50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9. 技术文件 .....	5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一、采购需求表 .....	54
二、采购要求 .....	5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74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广润门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XH-2026001

项目名称：广润门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28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28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西湖购 2026F000207114	广润门街道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	1	批	828000元	828000元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 1+1 的方式，供应商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 90 分及以上，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市民中心方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20分钟内】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广润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广润门街道

联系方式：15979102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42号远帆大厦A座11楼

电子函件：[1606436287@qq.com](mailto:160643628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37998848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批发业</b> 。
9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各供应商诚信投标，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b>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天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2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13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

	<p>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b>20分钟</b>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b>20分钟</b>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	---

	<p>3.5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内)，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p><b>“不见面”询标特别说明事项</b></p> <p>1、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4、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p>
--	---

		<p>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5、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7、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15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汇票、本票、保函、保险（自行选择或约定）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5%，履约期满，按原渠道退回，不计息。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没有服务费可供扣除或服务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需要另行足额支付其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时，中标人须及时补充。</p>
17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379988484</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42号远帆大厦A座11楼</p> <p>电子邮箱：<a href="mailto:1606436287@qq.com">1606436287@qq.com</a></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接收部门：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79988484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42号远帆大厦A座11楼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1606436287@qq.com">1606436287@qq.com</a>
18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整，由中标人承担（各响应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不单独列项）
<p>线上政采贷：</p> <p>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南昌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南昌市“线上政采贷”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一站式免抵押融资。</p> <p>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p> <p>本项目产生预中标人后，采购人有权对其关于招标文件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承诺函、资质证书、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有权对评分项中所涉及的材料进行原件核查，如核查到预中标人提供材料不实或存在虚假应标现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将被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处理。</p> <p>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p>注：因项目需要，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19.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

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中标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7) 异常低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由评审专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d)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专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专家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7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

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XX)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 2、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 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调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进行修改。**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因本项目是按照综合折扣率报价，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单价、合价、预算总价均按照预算总价填写，即填写项目的预算金额【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须仔细核对单位（“元”或百分比%），单位是元的填写：“项目的预算金额”】。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因本项目是按照综合折扣率报价，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单价、合价、预算总价均按照预算总价填写，即填写项目的预算金额【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须仔细核对单位（“元”或百分比%），单位是元的填写：“项目的预算金额”】。

####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因本项目为按采购人提供的“基准价价格表”中的各商品基准价（控制单价），进行统一折扣报价，故无需提供开标一栏明细表。

格式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p>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中全部要求，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p>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从其规定, 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此格式不适用）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广润门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期限为 1+1 的方式，供应商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 90 分及以上，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需求

#### (一)-1、项目概况

对采购人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并配送。配送范围包括食堂所需涵盖食材、调味品、副食品及水果等全品类物资，确保物资新鲜、安全、及时送达。服务范围覆盖食堂所需所有日常消耗品，满足多样化餐饮需求。具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 1. 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具备生鲜食材的采购及配送相关资质经验，且服务质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1.2 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固定的配送中心，具有加工、分拣、储存货物的能力，配送中心符合集中加工配送行业规范。配送中心应设置运营场地、冷藏(冻)库、储存库、净菜加工车间、挑拣分配间等，其中运营场地面积不小于100 m<sup>2</sup>、冷藏库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冷冻库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投标人配送中心符合相关国家规定要求。

1.3 配送过程安全专业，配备固定的配送团队（不少于2人）及车辆（冷冻车或冷鲜车（或冷藏车）至少1辆），且运输途中保证食材不受污染出现变质。

1.4 所供蔬果确保新鲜，且优先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当季蔬果。

1.5 遇到夜间加班应急等特殊情况，需确保食材配送的安全及时。

#### 2. 食品质量要求：

2.1 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标准地方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2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2.3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2.4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2.5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2.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中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方面承担。

2.7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蓄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2.8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2.9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单位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0 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3. 其他要求：

3.1 服务要求及食材质量要求是采购人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采购人对于中标人所提供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如有以上未列尽的食材品种，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3.2 中标人需具有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亚硝酸盐检测及重金属检测的能力。

3.3 本项目涵盖的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清单中的种类，采购人保留成交后货物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最终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一) -2、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b>蔬菜类</b>			
1	苦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瓜上无病斑、烂斑。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	莲藕	斤	新鲜；干净清洁、无泥沙；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	丝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	红萝卜	斤	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肉质脆嫩新鲜；不空心、干净清洁；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	大蒜	斤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	芹菜	斤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7	花菜	斤	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发乌、无褐变、无虫咬、无霉变；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8	西葫芦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瓜上无病斑、烂斑。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9	豆角	斤	新鲜、饱满、无虫眼。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0	莴笋肉	斤	新鲜且嫩无茎，无病虫害、不糠心。干净清洁、无泥沙；去皮莴笋，无虫眼、无腐烂及异常斑点、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1	洋葱	斤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2	香葱	斤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3	土豆	斤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4	油麦菜	斤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5	生菜	斤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6	韭菜	斤	新鲜、干净无泥、无枯焦烂叶、不干枯；青绿脆嫩、干爽无水、无折断
17	包菜	斤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叶片无损伤、无烂叶、无虫眼、无腐烂及异常斑点、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8	白萝卜	斤	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弹击有实感；干净清洁、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9	黄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爽口、无折断、无病斑、烂斑。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0	南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瓜上无病斑、烂斑。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1	冬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冬瓜上无病斑、烂斑。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2	茄子	斤	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子较硬有弹性。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3	西红柿	斤	口感有酸甜味，籽粒是土黄色，肉质红色，多汁，着色均匀果

			实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腐烂、无压痕、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4	青菜	斤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叶片无损伤、无枯萎叶、不烂叶、无虫眼、无腐烂及异常斑点，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5	空心菜	斤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叶片无损伤、无枯萎叶、无烂叶、无虫眼及异常斑点、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6	韭黄	斤	黄白、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烂叶、无泥土；新鲜、无枯焦烂叶、悬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细长、叶呈黄白、无烂叶、无枯；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7	蒜苗	斤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悬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细长、叶呈淡绿、无烂叶、杂叶、无枯黄；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	冬笋	斤	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感；干净清洁、无泥沙、不带茎叶；根须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	小米椒	斤	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无脱色现象，口感辛辣，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	冬瓜	斤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	大白菜	斤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2	芹菜	斤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3	山药	斤	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符合国家标准
34	大豆泡	斤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符合国家标准
35	嫩豆腐	斤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符合国家标准
36	茶树菇	斤	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符合国家标准

37	黄豆芽	斤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8	地瓜	斤	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符合国家标准
39	扁豆	斤	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蔫皱缩。符合国家标准
40	四季豆	斤	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蔫皱缩。符合国家标准
41	泡椒	斤	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无脱色现象，口感辛辣，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2	红线椒	斤	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无脱色现象，口感辛辣，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3	青线椒	斤	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无脱色现象，口感辛辣，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4	生姜	斤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5	大蒜子肉	斤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6	玉米	斤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符合国家标准
47	芋头	斤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符合国家标准
48	海带结	斤	无霉蛀和碎屑、无其他任何异味、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无杂质、符合国家标准；新鲜
49	海带丝	斤	无霉蛀和碎屑、无其他任何异味、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无杂质、符合国家标准；新鲜
50	老豆腐	斤	呈均匀乳白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定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豆腥味、无馊味等不良气味。符合国家标准
51	大葱	斤	新鲜、干净无泥、无枯焦烂叶、无折断、不干枯；青绿脆嫩、干爽无水、粗壮、均匀、柔软、基部不老化、无折断。符合国家标准

52	菠菜	斤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腐烂等现象，无异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3	红薯叶	斤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病虫害伤，无腐烂等现象。符合国家标准
54	西兰花	斤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病虫害伤，无腐烂等现象。符合国家标准
55	秋葵	斤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符合国家标准
<b>其他同类菜品</b>		<b>参照上述标准执行</b>	
<b>肉类</b>			
56	里脊肉	斤	<p>1. 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非疫情地区猪肉,新鲜、优质的净猪肉,不得供应注水猪肉、病猪、死猪、种猪。生猪必须经过定点屠宰场屠宰,猪肉必须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疫并加盖验讫印章,同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2. 猪肚、猪肠、猪肝、猪心、猪肺等内脏须处理干净,色泽新鲜;</p> <p>3. 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p> <p>4. 新鲜产品且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GB2707 国家质量标准;</p> <p>5. 物资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中标人均应加注供货日期和公章)。</p>
57	鲜排骨	斤	
58	前腿瘦肉	斤	
59	剃刀肉	斤	
60	后腿瘦肉	斤	
61	带皮五花肉	斤	
62	鲜猪脚	斤	
63	猪头肉	斤	
64	猪肚	斤	
65	猪舌	斤	
66	猪腰	斤	
67	猪耳	斤	
68	猪肝	斤	
69	肥膘	斤	
70	大肠	斤	
71	小肠	斤	
72	猪血	斤	新鲜产品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3	扇子骨	斤	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不注水,表面干净光亮无异色无异味,不变质
74	牛排	斤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75	牛腩	斤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76	牛肉	斤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77	牛杂	斤	内脏须处理干净，色泽新鲜，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78	牛腱子肉	斤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79	羊肉	斤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80	羊排	斤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81	羊腩	斤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符合国家标准
82	兔肉	斤	1. 兔肉新鲜有光泽，纤维清晰，有坚韧性，肉质紧密、坚实，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 2. 每批供货要求附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所有产品必须为鲜兔肉，不得提供冷冻兔肉。
<b>其他同类菜品</b>		<b>参照上述标准执行</b>	
<b>腌制品</b>			
83	腊肉	斤	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省级品牌。
84	腊鸭腿	斤	
85	腊猪嘴	斤	
86	板鸭	斤	
87	板鸡	斤	
88	烟熏肉	斤	
89	酱鸭	斤	
<b>禽类</b>			
90	土鸡	斤	1.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鸡肠、鸡杂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2. 新鲜活鸡屠宰，无病鸡、死鸡，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91	光鸡（无内脏）	斤	
92	老鸡	斤	
93	鸡肠	斤	
94	鸡杂	斤	
95	光鸭（无内脏）	斤	
96	老鸭	斤	
97	鲜鸭翅	斤	
98	鲜鸡脚	斤	
99	鸭血	斤	
100	鸭杂	斤	

101	乳鸽	斤	新鲜乳鸽屠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02	鹌鹑（只）	只	新鲜鹌鹑屠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03	光鹅（无内脏）	斤	新鲜活鹅屠宰，无病鹅、死鹅，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04	鸡脚	斤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105	鸡架子	斤	
106	鸡边腿	斤	
107	鸡米花	斤	
108	鸭边腿	斤	
109	鸭翅	斤	
110	鸭掌	斤	
<b>其他同类菜品</b>		<b>参照上述标准执行</b>	
<b>水产</b>			
111	草鱼	斤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鳞片完好；腹部坚实不膨胀；无嘴烂及外表损伤，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味；大小均匀；符合国家的鲜活鱼食品卫生标准。
112	桂鱼仔	斤	
113	黄丫头	斤	
114	鲫鱼	斤	
115	大头鱼	斤	
116	大头鱼头	斤	
117	大头鱼尾	斤	
118	鱼泡、鱼籽	斤	
119	鲈鱼	斤	
120	鲶鱼	斤	
121	鳊鱼	斤	
122	白鱼	斤	
123	乌鱼	斤	
124	甲鱼	斤	
125	田螺肉	斤	新鲜田螺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26	螺丝肉	斤	新鲜螺丝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27	河蚌肉	斤	新鲜河蚌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28	黄鳝	斤	新鲜黄鳝，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29	泥鳅	斤	新鲜泥鳅，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0	虾米	斤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1	鱼干	斤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2	河虾	斤	新鲜河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3	牛蛙	斤	新鲜牛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b>其他同类菜品</b>		<b>参照上述标准执行</b>	
<b>海鲜</b>			
134	基围虾（中）	斤	新鲜基围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5	扇贝	斤	新鲜扇贝，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6	多宝鱼	斤	新鲜多宝鱼，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7	花蟹	斤	新鲜花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38	小龙虾	斤	新鲜小龙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b>其他同类菜品</b>		<b>参照上述标准执行</b>	
<b>冻品</b>			
139	冻秋刀鱼	斤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属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疫情期间不配送冻品。
140	冻带鱼段	斤	
141	冻小黄花鱼	斤	
142	冻虾仁	斤	
143	冻大带鱼	斤	
144	冻鱿鱼	斤	
145	冻鱿鱼须	斤	
<b>其他同类菜品</b>		<b>参照上述标准执行</b>	
<b>副食品类</b>			
146	花椒	斤	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省级品牌。
147	胡椒粉	斤	
148	干辣椒	斤	
149	干香叶	斤	
150	八角	斤	
151	桂皮	斤	
152	陈皮	斤	
153	小茴香	斤	
154	白芷	斤	
155	香叶	斤	
156	红曲米	斤	
157	麦芽糖	瓶	
158	辣椒粉	斤	
159	孜然粉	斤	

160	沙姜	斤	
161	白砂糖	斤	
162	红糖	斤	
163	冰糖	斤	
164	散称白芝麻	斤	
165	散称黑芝麻	斤	
166	酸豆角	500g/包	
167	酸菜鱼料	400g/包	
168	雪菜	250g/包	
169	外婆菜	250g/包	
170	玉米粒	件	
171	春卷皮	100 张/ 份	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 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
172	辣椒面	斤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 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 品质量合格证明；
173	深井盐 500g	包	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174	紫菜 60g	包	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省级品牌。
175	酱干	斤	
176	干香菇（散装）	斤	
177	干墨鱼	斤	
178	枸杞	斤	
179	白木耳	斤	
180	红 枣	斤	
181	泡打粉	斤	
182	味精	斤	
183	火锅底料	斤	
184	食用碱	斤	
185	豆腐乳	300g/瓶	
186	黑椒汁	230g/瓶	
187	草菇老抽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 劣产品
188	红烧酱油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 劣产品
189	金标生抽酱油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 劣产品
190	特级金标生抽酱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

	油		劣产品
191	特级草菇老抽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2	特级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3	上等蚝油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4	蒸鱼豉油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5	镇江香醋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6	酿造白醋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7	精制料酒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8	薄盐生抽酱油	500ml/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9	味精	200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0	深井盐	500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1	鸡精	200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2	麻辣鲜	46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3	十三香	45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4	生粉	120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5	蒸肉粉	60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6	酵母粉	13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7	家乡豆豉	75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其他同类菜品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米面油类			
208	葵花籽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9	压榨菜籽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0	玉米胚芽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1	特香纯正花生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2	芝麻香油	180ml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3	纯芝麻油	200ml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4	面条	425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5	玉米面	1K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6	米粉	2K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7	龙须面	500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8	江西米粉	1K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9	江西米粉	2Kg/包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0	低筋面粉	2.5K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1	中筋面粉	2.5K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2	特精面粉	2.5K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3	籼米 (一级)	10 K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4	籼米(二级)	25KG/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劣产品
其他同类菜品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b>蛋类</b>			
225	鲜鸡蛋	斤	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鸡蛋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
226	咸鸭蛋	个	表面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
227	大皮蛋	个	表面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
228	鹌鹑蛋	斤	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蛋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
其他同类菜品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b>水果类</b>			
229	柠檬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0	香蕉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1	苹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2	梨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3	西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4	桔子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5	柚子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6	桃子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7	冬枣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8	火龙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39	葡萄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40	圣女果	斤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其他季节性普惠性水果		参照同类标准	
<b>早餐糕点类</b>			

241	馒头（半成品）	袋	包装完好、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2	包子（半成品）	袋	包装完好、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3	饺子（半成品）	袋	包装完好、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4	烧麦（半成品）	袋	包装完好、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其他同类菜品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注：1. 其他季节性菜品及水果等未列入清单事宜，参照同类目标标准予以配送。  
2. 以上“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二）商务条件

### 1. 技术支持

- 1.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2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
- 1.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1.4 所响应货物或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1.5 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验收、培训、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 2. 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2.1 服务方式：现场验收。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 1+1 的方式，供应商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 90 分及以上，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 3. 定价及结算方式

#### 3.1 定价方式：

3.1.1 综合折扣率方式报价。以最新一期的《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的价格为基准价。《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未公布的品种，参照广润门农贸市场、天虹超市、华润万家超市的询到的终端零售

价（非促销价）为基准价。折扣率报价如70%即视为打七折，供应商结算价格=基准价\*供应商中标折扣率\*实际货物数量。

3.1.2成本上浮率方式报价。因市场询价难以实时反映每日价格，为解决日常询价难，以及难以同质比价的问题，鼓励供应商以成本上浮率方式报价，即按照配送货物的原始进价\*（1+上浮率）进行每日报价并结算，原始进价是指投标人未经过任何加工、处理之前的进货价格。供应商结算价格=原始进价\*（1+中标上浮率）\*实际货物数量，上浮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为准（见评分标准中的“结算方式”）。

3.1.3为方便采购人监督管理，供应商需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投标人必须每日将采购人当日的食材原始价格输入进销存软件，提供相关票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食材的财务报账凭证、转账记录等）备查。采购人可随时通过进销存软件对投标人所供食材的进货价格进行核实，投标人必须保证进销存软件历史数据的真实性、不可更改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作。

3.1.4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成本上浮率或折扣报价作为任意配送服务的结算方式，各类配送的物品，最终价格均不得高于上述超市或农贸市场的市场零售价。报价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类劳保、保险、利润、税费、代理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1.5基准价每月询价一次，确定当月的折扣率的结算价格，每次询价货物数量不少于30种。若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单个产品出现价格浮动30%以上的，可就相关产品经双方确定进行调价；其它特殊情况，另行协商。（采购人询价时供应商应委派人员随同，若供应商委派人员无法随同时，则依照采购人的询价结果执行）。

3.1.6对于虾、蟹等按单个体型确定单价的商品，在报价时需备注清楚标准数（例如：大基围虾每斤不超过35只，2两螃蟹每斤不超过5只等）。

3.1.7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进销存软件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无效。**

### **3.2 结算方式**

月结。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量，凭配送单据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4. 供货时间**

4.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不得无故拖延送货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2 供货时间：采购人下达采购清单后，中标人在次日上午7:00之前将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处验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所订供货产品。

### **5. 货物验收**

5.1 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2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采购方负责人签收。没有通过验收的商品，采购人一律不予以付款。

5.3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质量等，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

5.4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条款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

5.5 在货物使用期间，根据采购人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货物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自供货之日起计算，所供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100%的合格率，如在实际供应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应对该批次商品进行100%换货。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所有预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无污渍如发现此类情况，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按质按量更换到位。

6.2 货物食用期间，由货物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3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订单中列明的商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送货时间等内容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不得拖延送货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4 中标人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

6.5 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及税金等其它费用都包含在成交金额内。除中标金额外，采购方不另外向中标人付任何费用。

### 7. 违约责任

7.1、中标人没有实际履约能力不能交付合同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2、中标人所供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中标人因此逾期交付的，按逾期违约处理；

7.3、中标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退换或重新包装的，中标人应负责退换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采购人不要求退换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偿付采购人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

7.4、因中标人服务质量引起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5在正常情况下，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的正常食材供应，采购人将自行采购所需的食材，所发生的交通、人工、食材等费用都从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从应付中标人的当月配送费中扣除。

7.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情况下不按配送计划执行，每次扣除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

7.7 凡出现以次充好等其他弄虚作假情况，每次扣除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如发生因食材质量引起的人员呕吐、腹泻、死亡等状况，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8 不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的，每次扣除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

7.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履约服务，采购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当月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8. 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办法和措施	备注
1	按照《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工作。	以上措施及考核办法在实际工作中执行。
2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	

	料。	
3	管理网络健全、配送车辆安全检查所有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4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能在1小时内及时调换合格的。	
5	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	
6	进出库记录、食品检验检测记录、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7	从业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晨检记录、工作记录。	
8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根据《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每月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 ，全额支付当月应付费用； 考核分数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 ，扣除当月应支付费用的10% 考核分数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 ，扣除当月应支付费用的15% 考核分数低于80分，扣除当月应支付费用的30%；	详见附件1： 后期将根据工作需要与供应商签订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9	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配送公司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改正，如果屡犯不改，或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不含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服务期内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采购人进行约谈，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一套完整可行的《广润门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准》，此标准需包括岗位职责、内部运作制度、安全保障、考核奖惩制度等。

8.2 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至项目结束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全部转包或挂靠第三方配送企业；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3 免责约定：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实施集中配送、上级政策调整，或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即时终止，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按未实际履行的剩余服务期限对应比例，据实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标时已缴纳的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8.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附件1：《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晨检记录、工作记录	4	缺一扣 2 分		

2	安全保障	管理网络健全、配送车辆安全检查所有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4	缺一扣 2 分		
3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2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扫描件)	9	缺一扣 3 分		
4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或 SC标志、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0	缺一扣 2 分		
		出现安全、质量问题(详见技术要求;如:腐,烂,沙,虫,保鲜包装破损等)	15	每起扣 5 分		
5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6	缺一扣 2 分		
		食品检验检测记录	12	缺一扣 2 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6	缺一扣 2 分		
6	交货期	每延误 1 批次	8	每次扣 4 分		
7	服务时效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能在1小时内及时调换合格的	12	超过1小时扣4分		
8	服务质量	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	8	每出现1次扣4分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注:以上“商务条件”中所有内容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注：1、因本项目是按照综合折扣率报价，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单价、合价、预算总价均按照预算总价填写，即填写项目的预算金额【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须仔细核对单位（“元”或百分比%），单位是元的填写：“项目的预算金额”】。</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二) 技术部分 (7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符合性审查
配送场地面积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运营场地。</p> <p>（1）运营场地面积<math>\geq 1000\text{m}^2</math>的，得 4 分；            （2）<math>500\text{m}^2 \leq</math>运营场地面积<math>&lt; 1000\text{m}^2</math>的，得 3 分；            （3）<math>250\text{m}^2 \leq</math>运营场地面积<math>&lt; 500\text{m}^2</math>的，得 2 分；            （4）<math>100\text{m}^2 &lt;</math>运营场地面积<math>&lt; 250\text{m}^2</math>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若为自有的经营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的经营场地：提供标明经营场地面积及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的场所有效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者租用冷藏库：</p> <p>（1）冷藏库面积<math>\geq 300\text{m}^2</math>的，得 4 分；            （2）<math>150\text{m}^2 \leq</math>冷藏库面积<math>&lt; 300\text{m}^2</math>的，得 3 分；            （3）<math>50\text{m}^2 \leq</math>冷藏库面积<math>&lt; 150\text{m}^2</math>的，得 2 分；            （4）<math>20\text{m}^2 &lt;</math>冷藏库面积<math>&lt; 50\text{m}^2</math>的，得 1 分。</p>	14分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证明或者租用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者租用冷冻库：</p> <p>(1) 冷冻库面积<math>\geq 150\text{m}^2</math>的，得 3 分；</p> <p>(2) <math>50\text{m}^2 \leq</math>冷冻库面积<math>&lt; 150\text{m}^2</math>的，得 2 分；</p> <p>(3) <math>20\text{m}^2 &lt;</math>冷冻库面积<math>&lt; 50\text{m}^2</math>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证明或者租用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4. 运营场地距采购人(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广润门街道羊子街208号)响应时间。</p> <p>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采购临时通知后1小时30分钟内，将所需要的货物送至采购人地址得3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采购临时通知后1小时45分钟内，将所需要的货物送至采购人地址得2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采购临时通知后2小时内，将所需要的货物送至采购人地址得1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驾车配送路线的规划截图(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截图)。</p> <p>(如中标后未按承诺时间送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配送能力</p>	<p>投标人在满足配备1辆冷冻车或冷鲜车（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3分，满分6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原件扫描件；同时投标人须承诺上述所提供的车辆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6分</p>
<p>配送人员</p>	<p>1. 供应商在满足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配送对接人员前提下，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配送对接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p>	<p>10分</p>

	<p>不符不得分。</p> <p>2. 上述拟派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总监1名得1分、食品安全管理师1名得1分、食品检验师1名得1分、食品安全员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同一种证书有多人获得计1分。</p>	
<p>供货能力</p>	<p>1、为保证配送食材的稳定及品质，投标人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具有禽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类等供货（批发）合同，每提供一种品类的供货（批发）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批发）合同，供货（批发）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有生鲜猪肉类产品稳定的进货渠道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1分</p>
<p>结算方案</p>	<p>除禽畜生肉类和水产品类按折扣率结算以外，为解决日常询价及同质比价难的问题，投标人同意在折扣报价方式的基础上，按上浮率报价方式进行优先结算。如结算价=采购进价*（1+百分之X）。</p> <p>1. 调味品类和冻品类：</p> <p>（1）上浮率按百分之八及以下计算的，得 4 分。</p> <p>（2）上浮率按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九（含）计算的，得 3 分。</p> <p>（3）上浮率按百分之九（不含）至百分之十（含）计算的，得 2 分。</p> <p>（4）上浮率按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十一（含）计算的，得 1 分。</p> <p>2. 蔬菜类和干货类：</p> <p>（1）上浮率按百分之十二及以下计算的，得 6 分。</p>	<p>10分</p>

	<p>(2) 上浮率按百分之十二（不含）至百分之十三（含）计算的，得 4 分。</p> <p>(3) 上浮率按百分之十三（不含）至百分之十四（含）计算的，得 2 分。</p> <p>(4) 上浮率按百分之十四（不含）至百分之十五（含）计算的，得 1 分。</p> <p>注：蔬菜类按照 0.97 扣除损耗，如蔬菜类结算价等于上述计算结果除于0.97。</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对应要求的得分。</p>	
<p><b>检测设 备</b></p>	<p>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具备以下功能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功能、肉类水分检测功能、亚硝酸盐检测功能、重金属检测功能、病害肉检测功能等检测仪器，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合同履行前具备上述功能仪器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5分</p>
<p><b>项目实 施方案</b></p>	<p>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团队管理</li> <li>2、食材货源管理</li> <li>3、食材分拣流程</li> <li>4、仓储管理措施</li> <li>5、科学合理运输</li> <li>6、配送过程时间管理措施</li> <li>7、配送过程运输管理措施</li> <li>8、食材缺货、补货、退货、换货管理措施</li> <li>9、客户沟通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措施</li> <li>10、食品安全管理制度</li> </ol> <p>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与本</p>	<p>10分</p>

	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最高得10分。 。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b>安全保障方案</b>	投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方案中包括①食品卫生应急预案②食品应急配送保障方案（遇到突发状况，应不中断保障）。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b>4分</b>
<b>（三）商务部分（20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b>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	符合性审查
<b>食品安全</b>	为保证采购人的食品安全，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在1000万元以下得1.5分，10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下得3分，15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得4.5分，2000万元（含）以上得6分。 <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须明确成交后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加盖供应商公章。</b>	<b>6分</b>
<b>下单平台</b>	投标人可提供网上下单平台，可实现采购人通过手机或电脑或小程序等自主网上下单的得5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下单平台截图及后台订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计分。</b>	<b>5分</b>
<b>业绩</b>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食堂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上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b> <b>注：合同中须明确具有合同签订日期的内容，合同内容中未明确合同签订日期的，不得分。</b>	<b>9分</b>